#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35号

## 关于黄埔绿色先进材料技术研究院年产 1000 吨 生物基聚酯弹性体中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埔绿色先进材料技术研究院: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黄埔绿色先进材料技术研究院年产 1000 吨生物基聚酯弹性体中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汤村教育二路 132 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浆料调配罐、催化剂调配罐、酯化分离塔、酯化釜、 预缩聚反应釜、终缩聚釜、增粘釜、螺杆挤出机、热媒循环泵等 中试设备(具体详见《报告书》),以乙二醇、1,3-丙二醇、1,4丁二醇、1,4-丁烯二醇、丁二酸、己二酸、癸二酸、衣康酸、对苯二甲酸、对苯二酚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生物基聚酯弹性体中试研发,年研发生物基聚酯弹性体 1000 吨。项目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 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 2.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冻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 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浆料配置系统有机废气、热井系统有机废气、真空系统不凝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设备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丙烯醛、烯丙醇、酚类)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酚类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烯醛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修改单)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烯丙醇应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2 的 A 类物质排放限值后引至 4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2.投料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 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 4.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酚类等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催化剂、工艺废液、设备清洗废液、沾染化学品的原料空桶、除尘器收集物料、工艺

采出醇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 2.一般废包装物、制纯水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委托有相应 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4日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	· 前分局、广州 T	· 方共融环境工程	E有限公·